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监管意见书》（川证监上市[2008]56 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2008 年 3 月，大通燃气向参股公司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900 万元周转借款事项未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年报和 2008 年一季报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存在	2008 年 8 月公司收回了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划转给参股公司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本金息合计 1,942.75 万元，并在 2008 年中报进行了披露。

	以定期报告代替即时披露义务的情形。	
2	公司未在 2007 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 2008 年中报附注中增加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的相关内容。
3	公司存在主业不突出，资产盈利性不强的风险。同时，2007 年通过资产置换进入公司的土地资产临近开工期限，如不能按期开工将面临有关土地政策风险。	<p>1、2007 年，公司已对原控股子公司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实施了对外转让，放弃对药业的经营，将公司主业缩减为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商业。</p> <p>2、2007 年末公司启动了华联商厦二期改造工程，加大存量资产的利用率。</p> <p>3、2008 年初公司再次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部分低效的债权和股权置出。</p> <p>4、对于新置入的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敦促该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和主要股东单位，尽快协调当地相关部门推进项目进度。经向有关人员询证，新天投资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开工延迟土地被收回的政策风险，该项目最迟将于 2009 年 6 月底前开工。</p>
4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时注入公司的燃气类资产部分产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p>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相关责任人，及时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截止 2008 年 10 月底上述产权办理情况如下：</p> <p>1、上饶市因正在进行城市改造，气源厂将整体搬迁，因此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值 364.31 万元的资产未及时完善权属证明。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已着手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积极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争取在 2008 年底前办理完毕。</p> <p>2、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因部分气化站涉及对外转让，因此未及时完善权属证明。经过努力，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南山气化站的对外转让。另外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也未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该公司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上述遗留问题。</p> <p>3、对于子公司牡丹江东海燃气有限公司的部分未过户和更名的车辆，经公司积极督促，牡丹江东海燃气有限公司已着手办理其中利用按揭方式购买的车辆的过户手续，预计 2008 年底前可以完成过户；另一辆因抵债方式换来的车辆，因车主暂时不在当地，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p>
5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书面记录不完善。	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议记录工作的管理，明确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具体责任人，责成会议记录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每一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的会议记录，以确保历次会议均有较全面和详尽的记录。
6	结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自查自纠以及深化法人治理活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	<p>1、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长效机制。具体内容（1）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具体责任。（2）加强日常财务管理，严格界定审批权限，加强财务过程控制。（3）加强审计监查力度，重点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p>

<p>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p>	<p>制订了资金使用内审制度，依据内审制度，公司审计部于每季度末对公司对外资金往来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4）加大违规行权的处罚力度。</p> <p>2、深入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活动，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具体内容：（1）在深入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整改，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公告》。（2）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以及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着手对《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p>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